

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考察*

——以安徽省 D 村为个案分析

刘 闯¹ 仝志辉^{1,2} 陈传波¹

摘要：十九大提出“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激发了如何实现有机衔接的讨论，其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带动小农户、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服务小农户和促进小农户组织化以赋能小农户的政策思路渐趋主流。但是，这些思路忽视了普通农业村庄中大量发生的事实：农户间土地流转使得农地经营方式多样化，不同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正在给小农户农业带来积极影响。对安徽省 D 村的案例分析发现，自耕经营、出租经营和规模经营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且相互转化，小农户在其间经历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自然萌发，呈现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市场连接程度增强、综合收益增加、多元种植和养殖得以保持等现代农业特征。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这一关键事实为理解和促进小农户农业发展和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了重要启示：小农户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农户，小农户生产已经具备一些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特征；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各种路径不能忽视村庄内部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与转化；要是不失去小农户主体性的基础上探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并使衔接路径能很好地对接村庄及其内部农户。

关键词：小农户 小农户农业 现代农业发展 农地经营方式 土地流转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本文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村社制的制度优势研究”（项目编号：17BKS052）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7137327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素材取自中国人民大学重大基础研究（10XNL019）“流动中的中国农民”12村的长期追踪调查。感谢20年来参与历次调查的访谈员和接受访谈的农户，感谢2015年与笔者一起入户访谈的国家行政学院的马福云和张林江两位老师、中国人民大学的祝仲坤博士，以及2017年接受后续4次电话访谈的村干部。本文的修改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刘建进老师、中国人民大学高原老师及祝仲坤、张琦和廖睿力同学的宝贵意见，借此一并致谢。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的意见和建议。作者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仝志辉。

一、导言

小农户家庭经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是中国农业的基本经营形态，这是中国农业发展必须长期面对的现实。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结果，2016年底全国农业经营户20743万户，其中规模经营户398万户，占比只有1.9%^①。根据这样的国情农情，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②，鲜明指出了扶持小农户、提升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的政策方向。这一方面使得对“小农消灭论”“去小农化”等否定小农户农业发展前途的观点的反思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也为进一步明晰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目标和路径提供了讨论前提。

在学者逐步接受“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中国农业现代化特有内涵的前提下，“如何衔接”成为讨论焦点。目前主要的观点有以下几种：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强化其带动小农户的能力。其衔接路径包括：合作社（徐旭初、吴彬，2018；刘同山，2018；苑鹏，2017；张益丰，2019）、公司+农户（冷波，2018；何宇鹏、武舜臣，2019），新农人+小农户（叶敬忠等，2018），以及土地托管模式（何宇鹏、武舜臣，2019；李献磊、李英书，2018）等。第二种观点提出，通过建设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增强体系服务小农户的能力（孔祥智，2017；张晓山，2019；吴重庆、张慧鹏，2019）。这两种观点是当下主张较多的方案，成为政策主流。还有一种观点是，通过实现小农户的组织化来增强小农户自身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设想通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杨团，2018；陈航英，2019）、发展三位一体的农民综合合作（陈林，2018；全志辉，2016；徐祥临，2017）、建立综合农协（杨团，2017）等方式实现小农户组织化。持这种观点者也逐渐增多。以上这三种观点设想的扶持小农户的方式不同，提出的政策重点各异。但尽管有这些区别，它们却共同认为：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小农户需要由其他主体或组织形式来对其能力进行带动、增强或赋予；小农户自身是弱勢的，因而，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是被动的。于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讨论变成了具体采用哪种新型经营主体或组织形式，或以哪种新型经营主体或组织形式为根本的争论，小农户自身在其中的作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被提及和重视。这些观点之间有分歧的是何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组织形式与小农户衔接更好，共识的是小农户因其弱勢而处于被动地位。这种共识某种意义上已经成为当下各方讨论构建小农户扶持体系时共同认可的前提。

本文想提供一个事实，用以反思这一前提，从而更好构想实现有机衔接的路径。本文提供的事实是，随着农户间土地流转和农地经营方式的变动，小农户的现代农业发展正在萌发。希望这样一种事实有助于人们正视小农户主动寻求自身发展的努力，和小农户农业中现代农业发展要素生长的多种途径，思考以小农户为主体实现现代农业发展的可能空间。本文提供的事实构成对以上三种小

^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2018：《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方式的重要参照，从而对探索一种立足于小农户自身发展的主体性、多层次助力小农户及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具有启示意义。

本文是通过研究案例村庄和农户的农业发展来进行分析的。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选案例村庄（安徽省 D 村）有其典型性、特殊性和局限性。典型性在于，安徽省 D 村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常见的一类农业村庄，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外转移，农户和农地经营方式的类型具有代表性。我国大部分村庄的农户和农地经营方式类型基本都在从 D 村概括出的分类框架下，只是各类农户占比和各类农地经营方式所对应的农地面积占比有所不同，因此本文案例中任何一类农户和任何一类农地经营行为都可作为其他地方农户的比照。其特殊性在于，安徽省 D 村的农地以种植粮食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只有刚刚成长的规模种植的种粮大户，且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未发育。但正因如此，才有利于从中观察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有什么特征。本文研究中的“萌发”就是指在村庄农户自发秩序下，经过农户的农地经营方式演变，村庄内小农户农业已发生的微小的现代农业发展要素变化的现实。局限性在于，由于所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现代农业发展涉及面广泛，本文研究无法利用案例全面分析现代农业发展在小农户农业生产中萌发状态的所有情形，只能从观察到的事实对小农户生产中较早发生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方面做局部分析（甚至对生产环节方面的分析也有不足之处，因为可能对小农户产生影响的规模种植户的现代农业发展要素也尚处于变化之中，这些不足需要通过进一步的深度调查和持续观察来弥补）。

二、D 村农地经营概况和四类农户的生计特征

（一）D 村农地经营概况

D 村位于安徽中南部低山丘陵区，在 2005 年由老 D 村与附近 A、B 两村合并而成。截止到 2015 年年底，D 村总人口 7153 人，常住人口不到 2000 人，总户数 1750 户。D 村耕地共约 7360 亩^①，其中水田约 6260 亩，旱田约 1100 亩。2005 年，D 村农地抛荒面积达到高峰期，约占全部农地的五分之一。2011 年有偿连片式土地流转在 D 村出现，农地抛荒现象逐渐消失。截至 2015 年，D 村土地流转约 4700 亩，约占总耕地面积 64%，其中 4260 亩（约占总流转土地的 90.6%）流转给 23 户规模经营大户。23 户规模经营大户中有 18 户来自本村，流转农地 2160 亩，5 户来自外村，流转农地 2100 亩。其中，有 1 户流转 260 亩农地种绿化树苗，其余户皆种粮食。

（二）村庄中的四类农户

在农地经营状况不断变化的同时，农户的分化也在不断发展。本文根据农民与农地关系中农地收入对农户当期收入的不同影响程度以及农户长远生计对农地的不同依赖程度，将农户分为四类，分别是保障生计类、辅助收入类、潜在退路类和规模收益类。

对于保障生计类农户，农地是其家庭成员谋生的重要或者唯一依靠，农地或者与农地相关的收入是家庭生活消费的重要来源，且这类农户日常消费少，储蓄和投资需求小。对于辅助收入类农户，

^①村庄耕地总面积是根据 2008 年航拍所得。水田面积是 2013 年土地确权时国土部门航拍后给村委的数据。

农地收入只是其家庭辅助收入，用来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生活开支，而非农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用于家庭储蓄、投资和大额支出。对于潜在退路类农户，家庭日常消费、储蓄和投资均来自非农收入，农地只作为其未来生计保障和生活退路。潜在退路类农户的家庭劳动力完全离开农地进入非农行业谋生。规模收益类农户是指经营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的农户^①，农地收入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且一般能与外出打工收入持平或更高。笔者从 D 村中选择了 9 个典型农户来具体展现和分析这四类农户的状况。

在 D 村，保障生计类、辅助收入类、潜在退路类、规模收益类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分别是 13.2%、27.4%、58.4%和 1%。潜在退路类农户中约有 100 户（占 1022 户潜在退路类农户的 9.8%）已在外买房定居，但家庭成员户口未迁出，且仍然保留了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2015 年 D 村四类农户及其耕种的农地信息见表 1。

表 1 2015 年 D 村四类农户及其农地信息

四类农户	农户分布	占 D 村农户总数比	D 村农户实际耕种本村农地亩数	占 D 村农地总数比
保障生计类农户	230	13.2%	3100	42.1%
辅助收入类农户	480	27.4%		
潜在退路类农户	1022	58.4%	0	0
规模收益类农户	18	1%	2160	29.4%
其他	0	0	0	0
合计	1750	100%	5260	71.5%

注：①D 村另有 2100 亩农地由外村 5 个大户承包，占 D 村农地的 28.5%。②表中 3100 亩和 42.1%都是保障生计类农户和辅助收入类农户的合计结果。

数据来源：根据 D 村会计和村民小组长提供的数据统计。由于村里只统计了大户的种植情况，并未详细记载小户经营土地的变化情况，本文研究中小户所经营土地的数据由会计凭记忆提供，所以不是百分之百准确。但会计在村委任职已有十多年，对村庄土地变化情况很熟悉。

（三）村庄四类农户的生计特征

1.保障生计类农户。该类农户对农地收入依赖程度高，但主要是满足生活需求。这类农户种地规模多在 7 亩以下，最多不超过 10 亩。其家庭主要劳动力年岁已高，多在 55 岁以上，大多无特殊非农就业技能，主要务农，农地产出收入或者租金收入是其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生活相对俭朴。以下三个案例^②是保障生计类农户的代表。

农户 1 D 村陶家，户主男，66 岁，小学未毕业。一子两女均在外打工。儿子一家三口在大连打工，尚未买房。现仅种自家 5.2 亩地，养的鸡鸭猪除等子女过年回来一起吃外，亦卖一部分。户

^①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规模经营的农地规模标准是一年两熟地区为 50 亩，一年一熟地区为 100 亩。D 村处于安徽一年二熟种植区，故本文选择 50 亩以上为规模收益类农户的农地经营标准。本文将经营 50 亩以上的农户定义为规模收益类农户，经营 50 亩及以下的农户在本文中被定义为小农户。

^②D 村农户案例均来自 2015 年综合整理的农户家庭的信息资料。

主基本没有休闲时间，除了在地里，就在附近打零工。目前生活能自给。

陶家除具有保障生计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下等^①。户主一辈子在村务农，因为子女条件普通，户主仍需省钱帮助下一代。家庭成员若谁得大病，则全家马上可能成为贫困户。

农户2 D村吴家，户主男，67岁，小学文化程度。妻子，66岁，不识字。儿子，42岁，初中毕业。孙子孙女分别在镇上读高二、初二，妻子陪读，户主负责送米和蔬菜。儿子在江苏泰州一超市做管理，工资6000元/月，儿媳在泰州一家公司做推销，月工资几千至一万多元不等。户主本人，血压有点偏高，目前种地6亩，每年可收稻谷4000~4500公斤^②，收入维持家庭生活尚有结余。

吴家除具有保障生计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等，子女发展较好，户主和妻子需负责照顾孙子孙女。

农户3 D村张家，户主男，75岁，小学毕业。1960年户主因肺血病退伍回村当民兵连长，于1996年退休。家有一子双女，女儿都嫁在本地，家境一般。儿子和儿媳在县城开面馆，孙子在备考研究生。儿子有脑血栓病，不能干重活。老伴几年前去世，自身还在坚持吃药。目前，户主种一点菜，养五六只鸡，基本生活费平均10元/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退伍补助200多元/月，养老保险55元/月，土地流转收入和粮食综合补贴约800元/年，一年总共约4000元，基本满足日常生活开支。

张家除具有保障生计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下等，户主年老体病，无力种地，属于村干部退休，有退伍补助和养老金，子女条件普通。

2. 辅助收入类农户。该类农户对农地收入的依赖程度低，半农半工、半农半商的兼业家庭多属于此类农户^③，其种地规模一般在1亩到50亩之间。务农只是其生活保障和家庭收入的补充，家庭主要收入来自非农收入。以下两个案例是辅助收入类农户的代表。

农户4 D村占家，户主男，43岁，小学毕业。妻子，37岁，不识字。母亲76岁，长期患有颈椎、脑梗、心脏病。女儿在镇上读初二。儿子在村上小学。户主是瓦工，在上海某建筑公司做点工^④，260元/天，年收入7万余元，大约可带6万元回家。除了种植自家的0.78亩耕地，妻子在家主要负责照顾老人、孩子，闲时则在村里的汽配厂做产品检修工，月工资1800余元。夫妻二人收入可维持家庭生活、母亲看病及孩子教育。

占家除具有辅助收入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等，处于家庭资产积累期，上有老下有小，夫妻分工协作明确^⑤。

^①主观评价等次，先是由户主自评，调查问题是“您觉得自家在村里收入水平算何等级，上等、中等、下等？”，再经村干部确认，最后结合近20年追访团队4次对25户核心农户、村干部及部分相关农户访谈的资料综合判断确定。

^②访谈时，据村干部介绍，老百姓讲的1亩地，可能实际是1亩多地，因为在分田时，因田地产量不同，有的农户的1亩地实际大于1亩，随着时间变化，有的田地有所改良。故实际上，这家可能有7亩多地，亩产大概在600公斤。

^③半工半农、半商半农的农户中也有规模收益类农户。例如D村一农户在办面粉加工厂的同时也转入200亩地种粮食。

^④现在建筑工地一般实行承包制，师傅包活，点工跟着瓦匠师傅做，师傅按面积算报酬，点工按天数算报酬。

^⑤一般是男方打工，女方务农照顾家庭。

农户5 D村盛家，户主女，58岁，不识字，是典型的勤劳干练会持家的农村妇女。两个儿子搞运输，都已在市里买房成家，孙子孙女在市里上学。丈夫在县城做普通木工。目前种1.5亩地，农忙时丈夫回家帮忙。除了种地、照顾老人，户主养了1头猪、20只鸡、10只鸭，农忙时也给大户打工，闲时到面粉厂做帮工，一年可挣8000多元。

盛家除具有辅助收入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上等，户主处于生活享受期，年老体健，闲不住，子女已成功实现市民化。

3.潜在退路类农户。该类农户现阶段生活基本不靠农地收入。这类农户的户主多为青壮年，劳动能力强，非农就业机会多，家庭劳动力全部进入非农领域就业。家庭收入几乎全部来自非农就业，家庭对农地收入的依赖程度非常低。以下两个案例是潜在退路类农户的代表。

农户6 D村李家，户主男，53岁，初中毕业。家有四口人，一子一女，女儿已大专毕业，在黄山市区一家酒店工作，儿子在备考研究生。户主18岁外出学打铁手艺、开打铁铺、学做生意。1989年去黄山经营家庭旅馆。1994年改行做土特产和茶叶生意。现在在黄山市开特产专卖店和超市。2011年户主已正式在黄山市买房定居。家里承包地由本家大哥管理。

李家除具有潜在退路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上等，户主经商能力强，已市民化，永久脱离农地的可能性最大。即使年老回村，也是休闲养老。

农户7 D村王家，户主，男，47岁，小学毕业。家有三口人，儿子今年22岁，初中毕业，在苏州一家工厂做普工。户主在苏州工地做水电安装工，妻子跟随做杂工。他们的最大愿望是打工攒钱帮儿子成家，凑足儿子在县城买房的首付。

王家除具有潜在退路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等偏下，务工收入一般，子女条件普通，年老返乡种地可能性大。

4.规模收益类农户。该类农户对农地收入的依赖程度高，通过种地获取高收入，有丰富的种地或者管理经验，劳动能力强，机械化增强了其扩大种地规模边界的能力，种地规模在50亩以上。农地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绝大部分，乃至全部。以下两个案例是规模收益类农户的代表。

农户8 D村吴家，户主男，37岁，高中毕业。家有4口人，两个女儿都上小学。户主曾在江浙打工，目睹当地农民务农致富。2003年回家包地，目前种了300亩圩田^①，转入本村110亩，转入邻村190亩，基本全部机械化作业。夫妻二人在河边圩田一角搭建两间红砖小屋，供一家四口人住^②。户主亲自操作机械，妻子在旁协助，农忙时则雇小工。正常年份，每亩净利润约500元，年净收入约15万元。这不包括在圩田里散养了几十只鸡，以及河边养一头牛、池塘养鱼的收入。

吴家除具有规模收益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中等，处于家庭资产积累期。户主年轻力壮，有一定文化水平，学习能力强，见过世面。农地经营以使用自家劳动力为主。

^①圩田，也称围田，是农民在沿江、濒海或滨湖地区筑堤围垦成的农田。圩田的地势低洼，地面低于汛期水位，甚或低于常年水位。D村共约圩田700亩，和邻村圩田连成一片。300亩地就是连片圩田的一部分，分属D村和邻村。

^②这是笔者见到的既专业又敬业的种粮大户，或称家庭农场。

农户9 C村周家^①，户主男，50岁，小学毕业。儿子在外打工，尚未买房。2011年前在合肥菜市场做蔬菜生意，之后回来承包农地。目前种了500亩地，主要雇人劳动，夫妻二人负责管理。2014年每亩净利润约280元，总利润约14万元。因为种麦子不赚钱，户主一年只种一季水稻，秋收后，有四五个月是农闲，继续做点生意或者在家打麻将。

周家除具有规模收益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外，收入在村属于上等，因有一定家庭资产积累，可大规模转入土地，主要依靠雇工经营。

对上述9户农户的基本情况，笔者以列表方式进行了归纳（详见表2）。同时，依据9个案例农户的情况，笔者也归纳了四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和9个案例农户的个别特征（详见表3）。

表2 D村9个典型农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亩

	户主	户主 年龄	种植 面积	转入 面积	转出 面积	户主工作	家庭成员情况	农户类型
农户1	陶家	66岁	5.2	0	0	全职农民	子女已成家，都外出务工	保障生计类
农户2	吴家	67岁	6	2.3	0	全职农民	儿子在外打工，孙子孙女在镇上上学	保障生计类
农户3	张家	75岁	0	0	2	村干部退休	子女分别在外做小生意打工	保障生计类
农户4	占家	43岁	0.78	0	0	瓦工	母亲体病，子女上学，妻子在家负责照顾老人和小孩	辅助收入类
农户5	盛家	58岁	1.5	0	2	兼职农民	两个儿子跑运输，都已在市里买房成家，丈夫是普通木工	辅助收入类
农户6	李家	53岁	0	0	2.1	经商	女儿大学毕业，儿子考研	潜在退路类
农户7	王家	47岁	0	0	2	水电工	儿子初中毕业，打工不久	潜在退路类
农户8	吴家	37岁	300	300	0	全职农民	两个女儿在村上小学	规模收益类
农户9	周家	50岁	503	700	200	全职农民	儿子在外打工，尚未买房	规模收益类

信息来源：从D村农户访谈资料中整理所得。

表3 四类农户的一般特征和个别特征

四类农户	一般特征	案例中9个典型农户	个别特征
保障生计类	对农地收入依赖度高，收入能满足生活需要，户主无特殊技能，以务农为主，劳动能力减弱，种地规模在10亩以下	农户1 陶家 农户2 吴家 农户3 张家	子女条件普通，户主能力一般，省钱帮助下一代 子女发展较好，户主能力强，能照顾孙子孙女 子女条件普通，户主系村干部退休，年老体病
辅助收入类	对农地收入依赖度低，户主非农劳动能力强，多务工经商，种地规模在1~50亩间	农户4 占家 农户5 盛家	处于资产积累期，户主年轻力壮，上有老下有小，夫妻分工协作明显 处于生活享受期，户主年老体健，闲不住
潜在退路类	对农地收入依赖度低，户主一般务工或经商	农户6 李家	户主经商成功，家庭成员已市民化，永久脱离农地可能性大

^①周家户主为D村附近村的村民，与D村村干部和许多村民都很熟悉，有一定人情基础，转入土地相对容易些。

		农户 7 王家	整个家庭发展一般，户主年老返乡种地可能性大
规模收益类	对农地收入依赖度强，规模收益明显，机械化需求强，种地规模在 50 亩以上	农户 8 吴家	处于资产积累期，户主年轻力壮，有文化，妻子跟随务农
		农户 9 周家	有一定资产积累，农地经营以雇工劳动为主

信息来源：从 D 村农户访谈资料中整理所得。

三、农户间土地流转与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形成

上述四类农户的生计特征（即生产生活特征）是怎么形成的呢？表面看起来是各类农户个体选择的结果，但是，细究起来不难看出，农户生计特征的形成与城乡关系变动、农村人口流动和农业市场化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城乡关系变动、农村人口流动和农业市场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一个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农户间的土地流转。本部分笔者将从农户间土地流转的视角分析土地流转及其形成的农地经营方式与四类农户生计特征的关系。

（一）D 村四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

四类农户因家庭生命周期、户主年龄和劳动能力、农地租金水平、资源禀赋、人情交往、生产技术水平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其土地流转行为各不相同。

1.保障生计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农地是保障生计类农户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①。除非丧失劳动能力，这类农户将坚持以自耕为主。比如农户 2 吴家，户主尽管已 67 岁，因目前农业机械已经替代了大量重体力劳动，他还以每亩每年 200 元的价格转入 2.3 亩农地，与老伴共种 6 亩地，期待能多增加点收入。这类农户如果户主丧失劳动能力，则会提前转出农地。比如农户 3 张家，户主因肺心病日益严重不能过多劳动，在老伴去世后，就以每年每亩 280 元的价格将 2 亩地全部转给本村种粮大户。土地流转的租金变化也会影响到这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农户 1 陶家，老两口一辈子种地，最多时种了 40 多亩。随着年龄渐长，他们逐年退回了免费转入的农地。近年来因土地流转的租金上涨，夫妻二人转入的少量农地也被提前收回去，仅种自家的 5 亩 2 分地。访谈时，户主说，“再过两年种不动了，则转出一部分地”。

2.辅助收入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这类农户的户主一般都是处于 60 岁以下的中年。农地是该类家庭收入来源中稳定的部分。务农收入低使这类农户以务农为辅，非农为主，他们多是夫妻分工，男在外务工，女在家务农顾家，没有非农就业机会时则继续种自家承包地或者多转入几亩地，有非农就业机会时则转出部分地，腾出精力获取非农收入。农户 4 占家，户主在外打工，妻子花很少精力种 0.78 亩地，主要到村里工厂打工。农户 5 盛家同样如此，户主之前转入和互换了邻居几亩地，

^①之所以说“重要来源”而不说“主要来源”，是因为在老年农户中，有的家庭的子女发展很好，老人即使没有种地收入也可衣食无忧，但是老人仍然坚持种植自家农地。这时候农地收入并不如子女给的零花钱多。老人种地是为了打发时间，同时把种的粮食蔬菜送给子女和亲戚吃，以满足自身对亲情和人情的需求以及自家和亲友对有机农产品的需求。因这类老人吃住用的消费基本来自自己的劳动，本文将这类老年农户划分到保障生计类农户中。

2014年又以300元/亩价格转出1.2亩，现在只种3.8亩地，闲时在村里打工。

3.潜在退路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这类农户的户主也是处于60岁以下的中年。因有良好的非农就业能力和就业渠道，这类农户一般都转出全部农地进入非农就业领域。这类农户最有可能永久脱离农地，但是，如果未来市民化过程不顺利，土地仍将是这类农户家庭的一种基本保障。比如农户7王家，几年前将2亩地免费转出给亲戚耕种，后来有偿出租，并计划年老返乡继续务农。能在城市立足者，更看重农地的财产性特征和村庄成员权象征。比如农户6李家，户主已定居城市，但保留了村里的住宅和农地，把2.1亩地给亲大哥耕种。大哥三年前外出打工，将农地有偿转出，那时租金收入还不抵户主一年的烟钱。但访谈时，户主说，“将来农村的土地肯定会越来越值钱”。

另外，现在农村不乏坚持无偿流转土地的家庭^①，他们更看重人情价值。D村的一对夫妻在当地市里开服装店，免费将农地转出给邻居，访谈时，户主说，“一直将地给人家种，村里有什么事他们也可以帮忙照应一下，大家关系也不错，将地要回来也不好，再说那点租金也不到1000元。”

4.规模收益类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这类农户的户主正值壮年。农地收入是这类农户收入的全部或者主要来源。新技术和机械化的采用扩大了他们转入土地进行规模经营的能力。除种地外，他们也可能继续原来从事的非农职业。农户8吴家，夫妻二人购买了各种农业机械，独立经营300亩圩田。吴家的300亩圩田连成两大片平地，十分便于机械化作业。根据村干部的观察及种植大户的经验，一般家庭种植200亩农地就可获得较好的规模经营效应。但是，农户规模经营的土地上限不仅受自身经营、管理、投资、劳动等能力的影响，也受其他三类农户能转出的农地数量的约束。农户9周家自家只有3亩承包地，2014年前后共转入土地700亩，其中C村300亩，D村400亩。周家实际上只雇工经营了500亩地，其余200亩地又转包给了其他大户。

（二）四类农户的三种农地经营方式

上述农户的土地流转行为发生在农户之间。他们因共处一个村域才得以进行相互之间的土地流转。在土地大量流转之前，村庄里大部分家庭都属于保障生计类农户，辅助收入类农户很少，自耕经营是村庄主要的农地经营方式。随着大量农民转移到非农就业领域，土地流转现象日益凸显，部分农民完全脱离农地，其家庭成为潜在退路类农户，出租经营和规模经营方式因而大量出现。这些流转行为发生的频次越多，涉及的农地数量占全部农地数量的比例越高，不同的农地经营方式的特征就表现得越明显。

在村庄内部，农户间土地流转行为越来越多，这些行为又有着全部转出、部分转出、转入较多、转入少部分、不变等的不同，村庄农户的农地经营方式就由原来的自耕经营方式逐步演化成为自耕

^①这类家庭在村庄土地流转市场不活跃时有很多，他们免费将土地转给还在村里务农的父母、亲戚、邻居种植，甚至是抛荒。随着土地流转市场的活跃，收取租金的土地流转行为大量出现。一些家庭要回无偿转出的农地，再有偿转出；也有的家庭考虑农地租金收入占家庭收入比例不高，且更看重人情关系，仍免费转出土地。但是，在土地流转竞争较激烈的地方，无偿转让土地的家庭减少，有偿转给谁，开始成为新的人情衡量标准。

经营、出租经营^①、规模经营三种农地经营方式^②。D村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及相对应的经营面积和经营主体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2015年D村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及相对应的经营主体户数与农地亩数

三种农地经营方式	经营主体户数及其占总户数的比例	经营农地亩数及其占农地总数的比例
自耕经营方式	710 (40.5%)	3100 (42.1%)
出租经营方式	1263 (72%)	4700 (63.9%)
规模经营方式	23 (1.3%)	4260 (57.9%)
其他	0	0

注：①此表中总户数指经营D村农地的1750户D村农户和外村的5户，共计1755户。其中部分农户兼有自耕经营和出租经营方式，所以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对应的农户总数大于村总农户数，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对应的农地总数量超过村庄农地总面积。②农地占比数是以D村农地总面积为分母计算，所以自耕经营和规模经营方式相对应的农地亩数比例之和为100%。③表中规模经营主体23户包含D村的18户和外村的5户，4260亩农地指D村规模经营主体的2160亩和外村规模经营主体转入的2100亩。④村庄仍有少量丘陵山地抛荒，但占比极小，可以忽略不计。

数据来源：根据D村会计和村民小组长提供的数据统计整理。因为有些数据是回忆所得，难以每户实地核实，所以会有所偏差。

据此，笔者用表格形式归纳了三种农地经营方式与四类农户之间的对应关系，以便直观反映出不同类型农户对农地经营权的处理方式（详见表5）。

表5 四类农户的三种农地经营方式

四类农户	三种农地经营方式
保障生计类	自耕经营、出租经营
辅助收入类	自耕经营、出租经营
潜在退路类	出租经营
规模收益类	规模经营

1. 自耕经营方式。指农户把自身的劳动主要投入在自家的承包地上，也不排除同时转入、转出或互换少部分农地。他们以农地产出和收入作为基本生活消费来源和生活保障，采用农业生产技术的水平较低，购买的农业服务主要包括机械耕地、收割、打农药。

采用这种农地经营方式的主体有保障生计类农户、辅助收入类农户。自耕经营的主体多是年纪

^①本文在自耕经营方式和规模经营方式之外，加入出租经营方式。原因如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出租方式并不涉及土地承包权的转移。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农民不可能完全脱离与农地的关系。在出租经营方式下，农民没有直接耕作农地，但是拥有农地经营权的处理权利，这影响到自耕经营方式和规模经营方式所对应的农地和农户数的变化。

^②从农地的角度，村庄的农地对应的是自耕经营方式和规模经营方式。从农民的角度，村庄的农民对应的是自耕经营方式、出租经营方式和规模经营方式。背后的逻辑是，对于农民处理农地经营权的的行为而言，转入则采用规模经营方式和自耕经营方式，转出则采用出租经营方式，不变则采用自耕经营方式。

偏大的农民，他们对现代农业科技、管理和营销没有规模收益类农户敏感。在 D 村，自耕经营仍是农民重要的农地经营方式，约 40.5% 的农户仍然存在自耕经营，自耕经营的农地亩数占全村的 42.1%。保障生计类农户、辅助收入类农户自耕经营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小，种植多种农产品，机械作业替代重体力劳动逐渐增加。农户 1 陶家仍然用牛耕地，但全村大多数农户耕地时已用机械代替了耕牛，收割时则购买收割服务。

自耕经营的主体中，有部分保障生计类农户选择继续种地不是因为实际生计压力，而是习惯了田间劳作，为了打发时间、活动身体、实现自身的价值（贺雪峰，2013），或者将收获之物送予亲人邻里以获得人情满足感。访谈中，有一农户说，“现在都还很健康，每年多种些菜，喂喂猪，养点儿鸡鸭，过年孩子们回来吃，他们长年在城里也吃不到这些家里的东西”。

2. 出租经营方式。指农户将自家所拥有的农地经营权以收取租金或者免费的形式部分或者全部转出。这类农户将农地租金作为当下生计的主要或者辅助收入来源，它们有时免费转出土地但保有农地经营权，以便可以在需要的时候能更灵活地把从农地中获得的收入作为生计来源或退路。

采用这种农地经营方式的主体有保障生计类、辅助收入类、潜在退路类三类农户。在 D 村，出租经营已成为重要的农地经营方式，约有 72% 的农户出租过自家农地，被出租的农地面积达村庄总农地面积的 63.9% 左右（见表 4）。保障生计类和辅助收入类农户有的将部分农地以出租形式转出。比如农户 3 张家属于保障生计类农户，因病无力种地，租出全部农地。潜在退路类农户有更好的非农就业机会，出租经营方式与其现状相契合。比如农户 7 王家，户主租出全部农地便于出去打工。

3. 规模经营方式。指农户在现有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自家投入能力以及可转入农地约束下，转入农地采用机械化方式耕种，追求农地经营的规模收益，一般经营规模在 50 亩以上。

采用这种农地经营方式的主体为规模收益类农户，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使其有了追求规模种植的可能^①。规模经营方式的特点是：机械化程度高、优先采用新技术、农资使用量大、现金流量大且阶段性强、雇工量大。随着农村人口外流或者转移到非农就业领域，采用规模经营的农户日益增加，但是由于村庄农地有限，只能由少数人经营。规模经营的主体在劳动力投入方式上有两种选择：一是主要投入家庭劳动力，农忙时雇工，比如农户 8 吴家，夫妻经营 300 亩地，在农忙时才雇工；二是雇工经营，比如农户 9 周家，夫妻主要靠雇工经营 500 亩地，主要种植糯稻。此外，规模经营方式与自耕经营方式相比，劳动生产率更高，但亩产不一定更高（万广华、程恩江，1996；贺雪峰，2011；尚旭东、朱守银，2015）。比如农户 5 盛家，自耕经营 1.5 亩地，2014 年稻谷亩均产量约 650 公斤，而农户 8 吴家，规模经营 300 亩地，2014 年亩均产量约 550 公斤。

四、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在村庄中的并存与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

单个农户自身采用何种农地经营方式，主要受其自身资源禀赋、经营能力以及家庭生命周期内

^①这类农户多转入本村农地，也可能转入附近村庄农地。也有农户去远村或者外地转入农地，但是这种情况较少，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本文主要讨论村庄内部农户（包括与村内农地发生关系的附近村庄的农户）与村内农地关系的变动。

务工人口的城乡迁移方式的影响，并经由农户间土地流转的特定情形而形成。但是，不能因此就简单地认为，三种农地经营方式仅仅是农户围绕土地经营权交易的个体选择，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为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形成和长期并存提供了基本条件。

（一）村庄中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

从表 4 可见，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对应着村庄一定数量的农地和农户，它们并存于一个村庄之中。这意味着，某种农地经营方式相对应的农地和农户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受到其他两种农地经营方式相对应的农地和农户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影响。出租经营和规模经营方式相对应的农地和农户数量的增加就受到采取自耕经营方式的农民转移到非农就业领域的数量和其经营的土地规模的影响。比如，2015 年 D 村规模收益类农户占比约 1%，规模经营的农地面积占比达到 57.9%，这一规模经营的比例要扩大会受到其他三类农户出租土地数量的限制。

三种农地经营方式于一个村庄中并存还意味着三种农地经营方式之间可以发生相互转化。从总体趋势看，D 村采用自耕经营方式的农户在减少，而采用出租经营和规模经营方式的农户在增加，不同类型农户相对应的农户数量和农地面积及其占比也不断变化。比如，辅助收入类农户因非农就业机会变好也可能变为潜在退路类农户，从而使从事出租经营方式的农户增加。而一部分辅助收入类和潜在退路类农户也可能因为自身农业创业意愿和能力增强，返乡转入大量农地成为规模收益类农户，使从事规模经营的农户数量及其规模经营的农地面积增加。但是，由于中国多数村庄人多地少，未来村庄中规模经营方式的扩大越来越受到其他三类农户出租土地数量的限制。在村庄内部，农地转入、转出的选择相对灵活，便利了四类农户及时调整对农地的需求，从而实现了三种农地经营方式之间的相互转化。

（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制度基础

三种农地经营方式村庄并存的基础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土地集体所有制下初始均分的农地承包权，促进了保障生计类和辅助收入类农户长期维持与农地的关系，并为他们生计模式的灵活性提供了保障，使其长期保持自耕经营和出租经营。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集体化年代，集体成员间的关系强化，并成为改革开放年代同村村民人际关系的基础。集体成员间的关系和同村村民人际网络成为村内农户间土地流转发生的基本条件，推动了规模经营方式的不断增加。在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特定的村庄场域中，村外主体即使进入村庄流转土地，仍然十分依赖村内既有的人际关系网络。如 C 村周家，与 D 村相距不远，在 D 村有熟人，转入农地后，雇佣的劳动力多数也是选择 D 村村民，在日常也很注意维持和加强与 D 村村民的关系。如此土地流转状态也限制了外村农户流转农地的规模，也促使来村流转农地的外村规模经营大户与本村小农户形成共生共荣的关系。总体看来，村庄土地均分的承包权及村内集体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和人际网络，构成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和相互转化的基本条件。只要这些条件不变，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就会延续。

（三）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

基于村庄土地集体所有制的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和相互转化对于小农户产生了积极影响。它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要素在小农户生产中的应用，使得现代农业的生产方式得以在小农户身上发生。

小农户要发展现代农业，它在采用现代农业发展要素方面要落后于规模种植户，采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能力也弱于规模种植户。但是，在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情况下，小农户最初可以模仿规模种植户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比如村庄大户用什么农药防治病虫害有效，小农户可以通过观察和口头相传进行模仿；规模经营大户购买收割机或者购买收割作业服务，小农户也会先后“搭便车”加入购买收割作业；规模经营大户以批发价格购买农资，小农户也可能加入联合购买。这些小农户对规模经营大户的模仿和小农户与规模经营大户间的合作行为一方面是村庄内部农户进行农地经营方式的调适以改善家庭生计的结果，另一方面也说明小农户对现代农业发展有内在和主动的需求。这些模仿行为最终演化为主动追寻的行为，小农户不仅模仿规模种植户的生产行为，而且开始主动采用新技术。总之，村庄小农户数量多，通过土地流转，村庄内形成了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长期并存和相互转化，小农户生产因而显现出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些基本特征。

1.小农户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了。采用规模经营方式和自耕经营方式的农户在农业生产技术采用和扩散上具有相互传导性。规模收益类农户更具有动力和资金实力引进农业生产技术，并且政府也会组织各村规模经营大户进行相关农业生产技术的学习和推介。而规模收益类农户对于新技术的引进，便利了村内小农户的学习模仿和对相应的机械耕作、收割和打药等服务的购买，小农户的模仿和购买也摊薄了新技术在村庄中使用的成本。在D村，农业生产技术的采用和技术服务的购买在村庄范围不断扩大，从收获环节的收割机服务向各个生产环节渗透。比如，农户9周家，与其他规模经营大户在县政府组织下，一起去安徽农业大学培训和参观1周，回来后就与几个大户计划联合购买一台农药泵。该农药泵喷雾水平射程可达20~100米，将极大提高农药喷洒效率。一旦农药泵进村，部分小农户就会愿意花钱请其帮忙打农药。2014年，农户8吴家因购买农药量大，享受到农药厂家免费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服务，村庄内部分农户也学着进行病虫害防治，这又间接提高了连片土地上的病虫害防治效果。

2.小农户连接市场的程度增强。村内大户对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要高于小农户，规模优势利于大户发现优质农资和拓宽农产品市场。而小农户紧随大户也增强了自身对市场的反应能力。比如，农户9周家利用自家生产对化肥需求量大的优势，直接找县级代理商谈化肥购买事宜，使每袋化肥降低10元左右，500亩地施一次化肥就可节省至少5000元。他也联合部分自耕经营的村民一起购买化肥，小农户也同样降低了生产成本。

3.小农户的综合收益增加了。一些户主年岁较大的小农户，在自耕经营中购买规模经营大户的机械服务，弥补了体力弱的不足，使自耕比纯粹出租经营方式获得的收入更高。比如，农户1陶家、农户2吴家、农户5盛家，如果没有规模经营大户的农业机械服务，其种地数量会相对提前减少。同时，规模经营方式的出现，扩大了村内土地流转市场，提高了土地利用率。D村2011年出现规模经营大户转入农地，为农民出租土地经营权带来了机会，而非撂荒土地，一无所得。此外，小农户通过给规模经营农户做工，分享了现代农业发展的收益。例如，农户9周家在2014年雇的约2500个工，基本上都来自D村村民，雇工的报酬是每人每天80~100元。

4.小农户的多元种植和养殖模式得以保持。案例中的农户多数保留了传统中的多元种植和养殖

模式，种植自家菜园，饲养一定数量的家禽家畜。农户 8 吴家耕种农地的同时还在圩田旁挖了一个鱼塘，进行生态养殖。一家一户的种养结合模式的保留，既为农户自身提供了多元农产品，也保持了村庄农业的多元种植和养殖模式。这利于维护村庄中的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可持续农业（Altieri and Anderson, 2009；刘海波，2014；张孝德、张文明，2016），获得安全的食品（杨培源，2013），从而使得现代农业中的生态农业和多功能农业的特征得以发展。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和相互转化的情况下，小农户生产中已经萌发了现代农业发展的特征，并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这种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状态发生在普通农业村庄，那里没有强有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没有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覆盖，在当下更缺乏可行途径实现小农户组织化，但其发展是实实在在的。普通农业村庄中处于这种现代农业萌发状态下的小农户经营已非严格的传统意义上的小农户经营^①。

五、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启示

本文在对 D 村村庄农业的整体考察中确定了如下事实：在村庄内部由农户推动的农户间土地流转过程中，村庄农户分化为保障生计、辅助收入、潜在退路和规模收益四类，相应地形成了自耕经营、出租经营、规模经营三种不同的农地经营方式，这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在村域的并存和相互转化，推动了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小农户正在向现代农业生产者方向发展。

在这一事实中，并没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一体化方式（各种“+小农户”）的带动，也没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覆盖村庄，更没有小农户的组织化，但是，小农户的生产却已具备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些特征。这说明：在前述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路径讨论中的三种衔接形式之外，小农户自身发展现代农业的空间是存在的；虽然这种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并未达到我们期望的现代农业充分发展的标准，但是它的确独立发生在小农户身上。而且从 D 村农业发展的现有规模和水平推断，类似 D 村的村庄及其小农户在全国数量巨大，这种现象也因有赖于集体土地所有制这一制度基础上的农户间土地流转而具有一定的村域背景。因此可以认为，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在村域的自然萌发是当下中国农业发展中较为普遍的现象。相比原有研究更多强调小农户农业在面对外部的先进技术、流通市场和农业政策时的弱势和在发展现代农业时小农户的被动性，本文研究通过村庄考察，从村庄中农户间土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中发现了小农户发展的主动性。因其具有普遍性和启发性，笔者把这一事实称为理解中国农业发展的“关键事实”。认识到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在村域自然萌发这一关键事实，有利于增进对如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解。

首先，这种自然萌发发生在村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有限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未覆盖

^①传统小农户的农地经营一般被认为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农地经营，农户主要依靠家庭劳动力在小块分散土地上经营，完全以农民世代使用的生产要素为基础从事农业生产，使用的生产工具相对落后，生产技术水平低，抗风险能力弱，经济地位不稳定，所生产的农产品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少数用于市场交易（吴重庆、张慧鹏，2019；舒尔茨，1987）。

的情况下，说明小农户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农户，尽管仍然是小规模 and 分散经营，但是小农户的生产在机械化水平、新技术采用和市场交易方面都已有现代农业发展的一些初步特征。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是通过一种现有研究不曾重视的路径实现的。小农户是在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中，通过自身主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学习和模仿身边规模经营大户，而独立具备初步的现代农业生产者的特征的。小农户并不是被动地被带入现代农业发展中，而是在保留其自身主体性的前提下在自主自发地发展。

其次，这种自然萌发的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使小农户规避了在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体系服务时可能遭遇的风险。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也面临发展问题时，特别是与小农户出现利益竞争时，它们如何更好地带动小农户发展呢？比如，当下合作社的发展中出现大量“假合作社”“精英俘获”现象（仝志辉、温铁军，2009；邓衡山、王文烂，2014），极大地伤害了小农户对合作社发展的信心，甚至在一些地方政策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经营规模，或者部门和资本联合下乡去推动土地流转时，出现了“排挤小农户”“大农吃小农”“挤压小农户发展空间”的现象（陈航英，2019；吴重庆、张慧鹏，2019；贺雪峰，2015；仝志辉、温铁军，2009）。再比如，当商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面向农民提供服务时，因其自身经济利益追求和逃避对其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可能提供高价服务使小农户几乎无利可图，或者提供低质量服务赚取不义之财。又比如，提供类似农业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农资农产品质量监管等的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不高又得不到有效监管时（胡瑞法、孙艺夺，2019；赵美玲、马明冲，2013），小农户对利用这类服务的积极性也会逐渐减弱。这时，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又如何更好地服务小农户呢？在上述情况下，小农户可能宁愿采取如D村那样有自主性的现代农业发展萌发状态下的发展模式。因此，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自发形式也可以被理解为实现有机衔接的一种形式，至少也是有机衔接过程中的一个阶段。

第三，既然这种自然萌发已经是确定的现实，且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那么，可以设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并不一定只能通过既有的经营主体和服务组织来实现，带动小农户衔接的现代农业主体也可以通过进一步改革创造出来，扶持小农户衔接的现代农业组织体系也可能由于小农户的主动加入而自然成长起来。“有机衔接”之“有机”，一是指衔接结果上小农户要有实实在在的现代农业发展和收益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指衔接过程和衔接模式的创造性。促进和实现有机衔接本身就是一种改革过程。

第四，这种自然萌发的机制是村域内农户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带动小农户的现有政策，要善于利用这种机制。村庄内各类农户农地经营方式和规模的变化带有一定的灵活性^①，可能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产生影响，进

^① 这种变化背后有很深的国情考量，是另一个需要讨论的议题，可能涉及村庄建设和社会建设。农民通过在村庄内转入和转出土地，调整与农地的关系，以适应家庭生计、村庄环境、外部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从而保持村庄的完整性和共同体的凝聚力。

而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这时，建立直接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能对小农户的发展更有意义。村庄内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和不断转化将同样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村庄服务的对象和服务效果。

总之，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说明小农户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农户，它走向现代农业生产者的步伐已经迈开，它的现代农业发展很大程度上是自发的。没有充分的事实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就是实现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文对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萌发状态的揭示说明，无论是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层面，还是从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层面出发的各类促进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径，都离不开对村庄、农户及农户与农地关联方式的深入研究。村庄内三种农地经营方式的并存和转化，以及在此基础上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是探索任何层面的衔接路径时需要尊重的现实。认识到这种现实并有效利用它的“衔接”才称得上是“有机衔接”，这种有机衔接才真正有利于小农户在不失去主体性的情况下走农业现代化道路，也将有利于虽逐步减少但一直保持巨量的小农户成为中国现代农业的主体。

参考文献

- 1.陈航英, 2019:《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2.陈林, 2018:《习近平农村市场化与农民组织化理论及其实践——统筹推进农村“三变”和“三位一体”综合改革》,《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3.邓衡山、王文烂, 2014:《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 4.贺雪峰, 2011:《论农地经营的规模——以安徽繁昌调研为基础的讨论》,《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5.贺雪峰, 2013:《小农立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6.贺雪峰, 2015:《为谁的农业现代化》,《开放时代》第5期。
- 7.何宇鹏、武舜臣, 2019:《连接就是赋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实践与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8.胡瑞法、孙艺夺, 2019:《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困境摆脱与策应》,《改革》第2期。
- 9.孔祥智, 2017:《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农业经济与管理》第5期。
- 10.冷波, 2018:《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实现机制——基于L村“小而精”农业模式的考察》,《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1.李献磊、李英书, 2018:《探索“供销社+小农户”为农服务新模式》,《中华合作时报》第A06版。
- 12.刘海波, 2014:《“农户、农协、村社三主体”的中国农业模式》,《经济导刊》第9期。
- 13.刘同山, 2018:《土地股份合作社:小农户对接现代农业的有效途径》,《中国农民合作社》第1期。

- 14.尚旭东、朱守银, 2015: 《家庭农场和专业农户大规模农地的“非家庭经营”: 行为逻辑、经营成效与政策偏离》, 《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
- 15.全志辉, 2016: 《农民合作新路: 构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体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6.全志辉、温铁军, 2009: 《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 《开放时代》第 4 期。
- 17.万广华、程恩江, 1996: 《规模经济、土地细碎化与我国的粮食生产》,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 18.吴重庆、张慧鹏, 2019: 《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 19.西奥多·W·舒尔茨, 1987: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刷馆。
- 20.徐祥临, 2017: 《构建“三位一体”农村综合合作社体系》, 《领导科学论坛》第 6 期。
- 21.徐旭初、吴彬, 2018: 《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 22.杨培源, 2013: 《小农经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国农业资源与规划》第 6 期。
- 23.杨团, 2018: 《此集体非彼集体(下)——探索多元化的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道路》, 《经济导刊》第 11 期。
- 24.杨团, 2017: 《综合农协: 中国三农改革的突破口》,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25.叶敬忠、豆书龙、张明皓, 2018: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 26.苑鹏, 2017: 《农民合作社:引导小农生产进入现代农业轨道》, 《中国农民合作社》第 7 期。
- 27.张益丰, 2019: 《以合作社为纽带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 《中国农民合作社》第 3 期。
- 28.张孝德、张文明, 2016: 《农业现代化的反思与中国小农经济生命力》,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29.张晓山, 2019: 《通过综合配套措施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 《农业工程技术》第 9 期。
- 30.赵美玲、马明冲, 2013: 《我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状与路径探析》, 《广西社会科学》第 2 期。
- 31.Altieri M.A., and M.K. Anderson, 1986, “An Ecological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lternative Agricultural Systems for Small Farmers in the Third World”, *American Journal of Alternative Agriculture*, 1(1): 30-38.

(作者单位: 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静怡)

The Germin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or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 Case Study on Land Transfer Among Farmer Households and Co-existence of Three Farmland Operation Modes in Village D of Anhui Province

Liu Chuang Tong Zhihui Chen Chuanbo

Abstract: The Nine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has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achiev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hich has inspired lots of discussions on how to achieve this organic connection. There are three policy thoughts which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The first one is that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re driven by new types of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second one is that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re served by the system of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The third one is that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re stimulated and energized by farmers’ organizations. However, these three policy thoughts have ignored the fact that has happened in ordinary villages: the land transfer among farmer households leads to diverse farmland operation modes. The co-exist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fferent farmland operation modes are bringing positive effects to small-scale farmers’ agriculture. In village D of Anhui Province, three farmland operation modes, namely, self-cultivation, rental, and scale management, co-exist and transform each other.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have gone through the natural germin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howing the improvement of technical abilities, the enhancement of marketing connectivity, the increase of comprehensive benefits, and the maintaining of the agroecological system. Although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se facts discovered in the case village needs to be verified by statistical studies, the germin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or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has provided som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on how to develop agriculture for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nd how to achiev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no longer belong to traditional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and their production has som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er 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existing business entities and organizational systems. The influences brought by the land transfer among farmer households within the village, as well as the co-exist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ree farmland operation modes, should not be ignored. Through exploring various connecting trajectories, small farmer households will be able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and follow the connecting trajectory without losing their subjectivity.

Key Words: Small Farmer Household; Small Farmer Household Agriculture;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armland Operation Mode; Land Transfer